

勞工所申領之普通傷病給付，得否抵充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折半發給之工資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.04.02. (82)臺勞動二字第175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4月2日

有關勞工因普通傷病住院，所申領之傷病給付，雇主如已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代墊手續，則該項給付得抵充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工資。參考。

如勞工不願填具勞工傷病診斷書申請普通傷病給付，雇主得就原工資二分之一與傷病給付之差額給付之。